忙論文/吳明真

作聖工一定會蒙神賜福嗎?

神是宇宙的主宰,是配受我們來敬拜的。所以舊約律法規定,凡獻供物給神,無論是所許的願,是甘心獻的,就是獻給神作燔祭的,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、綿羊,或是山羊獻上,如此方能神蒙悦納(利二二17-25)。倘若我們獻上瘸腿的、有病的祭物,這是藐視神的名。這些祭物將不蒙神悦納,獻祭的人會遭受神的咒詛(瑪一6-14)。同樣的,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,要得到神的賜福,當將至好的獻上,也就是要盡力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悦的(羅十二1)。以下擬用糊塗的祭司以利為例,來說明他作聖工,卻遭受神的咒詛的原因。

一、以利將迫切禱告的婦女,當作是醉酒的女人

以利年老退休(民八24-25),仍然關心聖工,因而在神殿的門框旁邊,坐在自己的位上。哈拿沒有兒女,又受到丈夫的另一妻毘尼拿,故意刺激她,要使她生氣。哈拿因而心中愁悶,甚至連飯都吃不下。哈拿心裡愁苦,就痛痛哭泣,向神不住地祈禱。原來哈拿心中默禱,只動嘴唇,不出聲音。以利定睛看她的嘴,以為她喝醉了,便對她説:「你要醉到幾時呢?你不應該喝酒。」哈拿回答説: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,清酒濃酒都沒有喝,但在神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,愁苦太多,所以祈求到如今(撒上一1-16)。

二、以利沒有盡責任教導兒子

以利有兩個兒子,名為何弗尼和非尼哈,他倆是接續以利作祭司。以利忙於聖工,對兒子疏於教導,以致兒子成為惡人,不認識神。按律法規定,在獻平安祭的時候,必須先燒脂油獻給神,然後祭司可以取當得的分(利七28-34)。但這二個祭司卻在未燒脂油以前,叫僕人先取走肉。他們藐視神的祭物,使人厭棄給神獻祭,這在神面前是重罪(撒上二12-17)。以利是後知後覺者,他竟然沒有事先發現兒子的惡行。當他聽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,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。他勸他們說: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?我兒啊,不可這樣!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,你們使神的百姓犯了罪。人若得罪人,有士師審判他;人若得罪神,誰能為他祈求呢?然而,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,所以神要殺他們(撒上二22-25)。事實上,當兒子屢勸不聽,以利應該停止其祭司職分,阻止兒子繼續犯罪,避免使更多人受害。

神差遣神人來見以利,對他宣布神的咒詛。神如此説: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,你們為何踐踏?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,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?日子必到,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,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: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;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,求塊銀子,求個餅,說: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,好叫我得點餅吃(撒上二27-36)。

三、以利沒有屬靈的眼光,竟然不知道是神在呼喚撒母耳

當時,百姓不遵守神的話,所以神的言語稀少,不常有默示。有一日夜裡,神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以為是以利在呼喚他,就跑到以利那裡,說:「你呼喚我?我在這裡。」以利回答說:「我沒有呼喚你,你去睡吧。」他就去睡了。神又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,到以利那裡,說:「你呼喚我?我在這裡。」以利回答說:「我的兒,我沒有呼喚你,你去睡吧。」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神,也未得神的默示。

直到神第三次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,到以利那裡。以利才明白是神呼喚童子。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説:「你仍去睡吧;若再呼喚你,你就說:『耶和華啊,請說,僕人敬聽!』」撒母耳就去,仍睡在原處。後來,神第四次呼喚撒母耳,撒母耳回答説:「請說,僕人敬聽!」神對撒母耳說:「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,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我指著以利家所説的話,到了時候,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。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,因他知道兒子作孽,自招咒詛,卻不禁止他們。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説:『以利家的罪孽,雖獻祭奉禮物,永不能得贖去』」(撒上三1-14)。

四、以利聽到神的懲罰,卻沒有認罪悔改

撒母耳將神對以利家的懲罰告訴以利,說神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,因他知道兒子作孽,卻不禁止他們。以利聽了以後說:「這是出於耶和華,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」(撒上三15-18)。可見以利並未認罪悔改,求神憐憫,仍舊硬心到底。事實上,

神不喜悦惡人死亡。倘若惡人願意悔改,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,謹守神一切的律例。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神都會記念,因所行的義,他必存活(結十八21-23)。

以利的作為與合神心意的大衛完全不同。當大衛犯了殺害赫人烏利亞,以及姦淫的罪,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神就差遣拿單先知去責備大衛。大衛立即對拿單説:「我得罪耶和華了!」因為大衛願意認罪悔改,所以神就除掉他的罪,他必不至於死(撒下十二1-13)。

五、以利並未阻止百姓將約櫃抬至戰場

當百姓犯罪離棄神,不遵守神的命令,神就興起非利士人來戰勝以色列人。當以 色列人戰爭失敗,他們的長老認為:約櫃代表神的同在。昔日,將約櫃抬至戰場,就 攻破耶利哥城(書六1-21)。今日,只要將約櫃從示羅抬來,就可以拯救他們脫離敵 人的手。事實上,沒有神的同在,約櫃只是木製的箱子。所以以利應阻止百姓將約櫃 抬至戰場,但他並未勸阻他們。結果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,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 尼、非尼哈死在戰場。當以利知道神的約櫃被擄,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,在門旁折 斷頸項而死(撒上四1-18)。

事實上,耶和華是宇宙的主宰,是超乎萬神之上的神。因此以色列人戰爭的失敗 和約櫃的被擄,並不代表「非利士人的神」比「耶和華真神」偉大,而是「耶和華真神」要藉敵人的手懲罰犯罪的百姓。

我們都是被揀選的族類,是有君尊的祭司(彼前二9)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能夠有機會服事神,不論是當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,或是當教員、司琴、接待人員、烹飪人員等,這是一件榮耀的事。但我們花費時間與精力服事神,一定會有神同在,確定能得到神的賜福嗎?倘若我們願意聽從神的吩咐,將榮耀歸與神的名,就可以蒙神賜福。倘若我們不願意聽從神的吩咐,不將榮耀歸與神的名,神就使咒詛臨到我們,使我們的福分變為咒詛(瑪二1-5)。就如同以利家一樣,有幸蒙神揀選成為祭司家族但以利卻沒有成功的教導孩子,「使他走當行的道,到老也不偏離」(箴二二6)。因而全家遭受神的咒詛,以利、兩個兒子、以利的媳婦(非尼哈的妻子),一家四口都死了!